

长春市康宁医院公益性岗位人员 招聘方案

长春市康宁医院是长春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长春地区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无家可归贫困重症精神病人，以及复员退伍精神病人的收养、收治、康复工作，是长春地区唯一一所民政所属的精神病专科医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护理员公益性岗位12名。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5〕97号）、省人社厅《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吉人社办字〔2017〕80号）要求，只有经过认定符合条件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可以进入公益性岗位，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公益性岗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

护理员12名(男女不限)。

二、岗位职责

- 1、在护士长领导下协助护士承担护理工作。
- 2、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完成技术操作规程和医嘱，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 3、协助护送病人接受各种物理检测。
- 4、严格按照24小时工作程序工作，认真学习护理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5、按照长春市康宁医院临床护理工作要求，能协助完

成夜班值班工作。

三、招聘人员范围

长春市农安县城镇户籍（不含农业户口）经过认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下岗失业人员。（原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2、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证明）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低保家庭证明）

注：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满两年以上和参与经营企业（法人或股东身份）的人员不予报名。

四、具体岗位招聘条件

1、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护理及医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持有执业护士资格证者优先。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8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适应夜班倒班工作。

五、人员管理和待遇

由长春市康宁医院对录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合格后，与长春市康宁医院签订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协议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合计协议期限满三年自然终止。护理员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工作由长春市康宁医院负责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长春市康宁医院建立公益性岗位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告诫制度，以及辞退制度。如聘用人员违反相关

规定、工作纪律或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应工作的，即行终止协议。聘用护理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执行 2000 元，并缴纳五险一金。

注：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六、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 发布信息

依托市民政局网站、长春市康宁医院网站、农安县新闻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公布招聘人员数量、岗位、条件及程序。

(二) 公告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招聘公告。

(三) 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5:00 时，到长春市康宁医院进行现场报名，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

(四) 需持证件

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就业创业证（认定成功的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1 寸近期免冠彩照 3 张。

(五) 资格审查

由市就业服务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人员参加考试。

(六) 组织考试

1、根据报名人数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由市就业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康宁医院共同制定考试方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长春市康宁医院 83271054

2021 年 8 月 5 日

公益性岗位报名须知

公益性岗位报名人员：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报名条件的人员，需准备户口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相关材料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提交以下材料方可报名：

- 1、身份证
- 2、毕业证
- 3、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
- 4、《就业创业证》第 2、3、6、7、9 页
- 5、认定成功的《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注：认定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报名者，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 2、《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上所有家庭成员的就业创业证。